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8-09

修正案号: 39-0676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和最低设备清单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冲八3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加拿大运输部 AD CF-91-33R1
 - (2)冲八飞行手册 PSM1-83-1A
 - (3)冲八最低设备清单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经发生了5起PW100系列大功率发动机内部起火并蔓延至外部的事件。

A、为了提醒机组注意发动机内部起火的征候,修改冲八飞行手册 (PSMI-83-1A) 第3节, 紧急程序。把以下内容插在第3-4-1页3 •4 •3 •"来源不明的烟雾"这一段步骤1·d之后。

注意

如果在客舱或驾驶舱内的引气中混有烟雾,则可能表明发动机内部起火。

当BLEED 1 / HBOV或BLEED 2 / HBOV开关置于关断位时,如烟雾消散,则:

1、密切监视BLEED / HBOV开关已经关断的那台发动机的NL、NH

和ITT。

如发现发动机有不正常指示:

- 2、参照第3·2·1段,关闭该台发动机。
- B、修改冲八最低设备清单第77章的"NL指示"项(只适用于300系 列),把等级改在"A",并加上附注:必须在当日进行修理。
 - C、把本指令的内容通知机组。

把本指令的复印件面对第3-4-1页插入飞行手册,面对第77章 "NL指示"项所在页插入最低设备清单,以满足本指令A、B部分的修 改要求。

本指令必须在收到后的下一次飞行之前完成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1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